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延安市农村公路管理处的百米大道延伸段道路及管线工程前期服务技术报告编制（六标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报告）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百米大道延伸段道路及管线工程前期服务技术报告编制（六标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报告），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192.06万元，资产总额为2353.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